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院〔2018〕94号

关于印发《学生学业预警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学校《学生学业预警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10日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严格学业管理,同时关爱学生成长,密切家校联系,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等参与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级别。

级别	出现情况
黄色预警	上一学期有一门课程不及格
	一门课缺课达到该课程总课时数的 1/4 的
橙色预警	第 3 学期后历年公选课所获学分 < 50%
	历年课程累计不及格门数≥2
红色预警	历年课程累计不及格门数≥4

	未请假连续一周未参加教学活动
	开学初一周未注册且未办理相关手续
	休学期满的，未在开学初第一周内办理手续
上述条件中，“上一学期”不及格的统计时间为补考前， “历年”不及格的统计时间是补考后。	

第五条 预警的时间

各二级学院在每学期第一教学周与第四教学周进行统计，对达到各级预警条件的学生进行警示并告知家长。对达到其他预警条件的，及时警示并告知家长。

时间	统计及预警类型
第一教学周	上学期成绩、历年选修课学分取得情况
	开学一周未注册且未办理相关手续 (包括无故未缴费)
	休学期满未在开学初第一周内办理手续
第四教学周	经补考后的历年不及格门数
达到条件 即时预警	未请假连续一周未参加教学活动
	一门课缺课达到该课程总课时数的 1/4 的

第六条 预警工作流程

1.二级学院指定教学秘书与辅导员各一名，专人负责，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状况与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2.教学秘书按照不同预警类型，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及时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并将进入各级别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数据报送辅导员。

3.辅导员对进入预警范围的学生建立预警与帮扶档案，会同班主任开展学业预警通知送达、警示谈话、告知家长、反馈跟踪等工作，并进行学业指导与帮扶。

4.辅导员在预警送达完毕后，将处理结果报教学秘书，并报学生处备案。教学秘书将预警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5.对因某门课缺课 1/4 进行橙色预警的，由任课教师报课程所属学院，课程所属学院报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学院辅导员会同班主任开展预警相关工作。

6.对于因未注册、未请假离校、休学逾期未归等原因进行预警的，应在达到条件时及时预警完毕。经预警后仍逾期未到校学习或办理相应手续的，及时报教务处予以清退。

第七条 预警工作要求

1.二级学院应对进入预警范围的学生下达《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送学生本人确认签字，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

2.二级学院应对进入预警范围的学生进行警示与教育，教育过程保留书面记录，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3.对于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的学生，二级学院还应安排专人通过电话等途径告知家长相关情况，并做好记录，如有必要可邀请家长来校面谈。

4.对进入预警范围的学生，建立预警与帮扶档案。预警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每个预警学生的《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电话、短信等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如预警通知无法送达、学生及家长无法联系上的，应保留相关证据，并记录在案。

第八条 学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二级学院在进行预警的同时，应做好学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1.针对不同预警类型、预警级别的学生制定相应的帮扶计划；

2.安排指导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定期进行检查督促；

3.安排教师、优秀学生，利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多种方式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办法（试行）》浙经院〔2014〕76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07月10日印发
